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之3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4103425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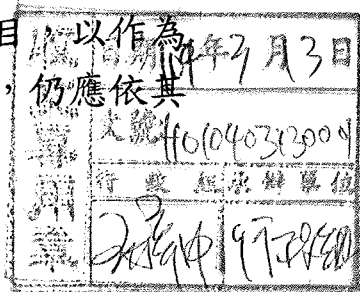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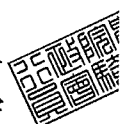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貴中心函詢有機及產銷履歷菇類栽培介質檢測農藥殘留是否妥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中心103年12月25日興大農驗字第1030000196號函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2015年2月20日全認驗字第20150133號(如附件)函辦理。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3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次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構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一)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二)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95。
 - (三)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6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四)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五)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本法第13條規定。
 - (六)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1年未結案。
- 三、查現行有機農產品相關法規並未就有機菇類之栽培介質應送農藥檢驗作特別規定，惟驗證機構得依驗證評估，於自訂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中，納入栽培介質檢測農藥殘留項目以作為驗證風險管理之依據。至於有機農產品驗證之准駁，仍應依其



產品檢驗結果及上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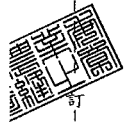
- 四、有關產銷履歷菇類農產品，除應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外，就風險分析需另為相關檢測並無不妥，惟應納入稽核計畫，並事先告知。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企劃處、農糧署(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農糧署執行



保存年限	
檔 號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函

地 址：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承辦人：林怡杏

電 話：(02)2809-0828#54

傳 真：(02)2809-0979

農業資材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2015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全認驗字第 20150133 號

附件：

主旨：復 貴署函詢有機及產銷履歷菇類栽培介質檢測農藥殘留是否妥適案，請查收。

- 說明：
- 一、復 貴署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農糧資字第 1031046043 號函。
 - 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三條，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 三、依有機農產品驗證方案之要求，建議應依國內相關法規辦理驗證作業，並依驗證風險評估可行性(例如需從各原料來源開始評估)，再依查核結果判定。
 - 四、針對菇類栽培介質目前委辦計畫尚未有研究此性質國際驗證制度之作法供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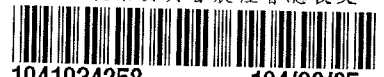
副本：

執行長 周念陵

此來文已掃描為線上簽核
紙本來文承辦員自行保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1041034258

104/02/25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
gov.tw

受文者：本署農業資材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3104604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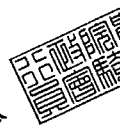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驗證機構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函詢有機及產銷履歷菇類栽培介質檢測農藥殘留是否妥適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103年12月25日興大農驗字第1030000196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驗證機構受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驗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於各階段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長期作物尚無產出農產品者，得就其植株採樣辦理檢驗。
- 三、次按同辦法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構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一)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二)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三)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四)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五)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本法第十三條規定。
 - (六)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 四、查現行有機農產品相關法規並未就有機菇類之栽培介質應送



農藥檢驗作特別規定，惟本案驗證機構自行依驗證風險考量，另制定該類項之驗證基準及執行檢驗，並作為驗證准駁依據，請貴會就該驗證機構前揭作法有否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方案或國際驗證制度之作法提供意見供參。

五、檢送來函資料如附。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本署農業資材組

署長 李蒼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